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8 對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7、7A 及 7B 條（統稱「有關條文」）訂明有關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2. 《條例》第 6H 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就《條例》中關乎正在參加或即將參加註冊計劃的非臨時僱員於條文生效時的安排。

有關用詞的闡釋

4.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5. 指引中有關用詞的定義如下：

- (a) 「**非臨時僱員**」指臨時僱員以外的有關僱員。
- (b) 「**註冊計劃**」指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c) 「**生效日**」指有關條文開始生效的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 (d) 「**特准限期**」指僱主必須安排非臨時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的限期。非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 60 日。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限期應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在內。
- (e) 「**供款日**」就非臨時僱員而言，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以較後者為準）：
- (i) 有關供款期；或
 - (ii)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
- 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
- (f) 「**臨時僱員**」指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 60 日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而該等有關僱員所從事的行業須有一個已註冊的行業計劃(即建造業或飲食業)。
- (g) 「**現有僱員**」指在生效日之前與僱主簽訂僱傭合約並在生效日當日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的非臨時僱員。
- (h) 「**新僱員**」指在生效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受僱的非臨時僱員。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6. 下文列載對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現有僱員

7. 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生效日及為期 60 日的特准限期，僱主必須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前安排每名現有僱員參加註冊計劃。假如現有僱員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仍然受僱

於同一工作，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第 5(e)(ii)段所指的情況）。假如現有僱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終止受僱，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

8. 舉例來說，假如一名現有僱員按曆月領薪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涵蓋 60 日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作出。當然，僱主亦可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並可於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後，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前作出供款。

新僱員

9. 按生效日及特准限期，僱主必須安排每名新僱員於受僱的首 60 日內參加註冊計劃。假如新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 60 日，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 60 日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第 5(e)(ii)段所指的情況）。假如新僱員於 60 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

10. 舉例來說，假如一名按曆月領薪的新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受僱，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即受僱第 60 日）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日（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涵蓋 60 日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作出。

11. 僱主可於 60 日限期終結日前安排新僱員參加計劃。若已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僱主亦可於 60 日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

自願性供款

12. 為免產生疑問，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僱主可於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